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1 次所務籌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 1 條 為提昇及確保本所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依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文化創意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所長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教師擔任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所長兼任，秘書 1 人由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一、研議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一、研議課程架構：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二、研議各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三、研議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四、辦理課程評量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由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